

102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通識教育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1.該校師生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大都不甚瞭解，且該校雖以「質樸堅毅」為校訓，卻未見將「質樸堅毅」的精神融入通識教育理念當中之論述。 【建議事項】 1.該校雖然辦理多次研討會，然未有針對學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建構之深入探討。宜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邀請全校教師（尤其是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及公聽會等方式，針對學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且宜將「質樸堅毅」之校訓融入，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性之通識教育目標，並藉此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之共識與認同，以期加深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認知。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為了強化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凝聚及確立，該校透過多次會議尋求共識，之後在行政會議、行政座談向全校主管宣達，並向全校院所主管與通識教師闡釋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宗旨。 2. 該校校訓為「質樸堅毅」，透過通識教育的實施與薰陶，配合該校教育目標，強調培育德智體群美兼備的五全人才，同時具備質樸堅毅的品格涵養。顯見該校已將「質樸堅毅」的精神融入通識教育理念當中。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2.通識教育正規課程的開設雖是通識教育的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除了通識課程的 28 學分之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重要部分，但並非全部，其他尚能藉由許多創意性的作法，如大一生活學習圈建構、社會參與式學習及住宿學習等，始能彰顯通識教育特色；實地訪評發現，該校學生大多不清楚學校通識教育特色所在，仍有加強空間。 【建議事項】 2.除了一般通識教育正規課程開設外，宜擴大潛在性課程、相關活動（包括學務處課外活動、學校藝文活動等）及環境營造等作法，並利用臺北大都會豐富的文化與環境資源，以建立該校通識教育之特色。	外，已提供廣泛的潛在課程與課外活動學習，包括曉峰學苑、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及課外服務學習等輔助性學習管道，加上該校長期以來積累發展的動態與靜態藝文特色活動，以及該校獲得永續發展教育所提供的環境教育場域，皆提供了豐富而多樣化的廣泛通識教育學習機會。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1.該校通識課程的審議機制雖已建立，惟由教學大綱的審議結果中發現，教學大綱中的授課內容未見與通識精神、理念的關聯性，亦未充分反映在課程進度中，且有課程進度內容簡化、不完整等現象，顯見該審議機制之功能尚未完全落實。 【建議事項】 1.通識課程委員會宜確實發揮課程審議機制的功能，明確訂定課程審查要項，並將通識課程與通識精神的關聯性納入指標。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通識課程委員會已發揮課程審議機制的功能，並能實際運作。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2.部分課程之教學大綱雖已置於網頁上，但有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整之情況，此係因教師將課程進度表誤置於教材區，或疏漏而未完整呈現所致。 【建議事項】 2.教學大綱宜完整放入網頁，可由教學助理協助，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教學大綱已完整置入網頁，並由教學助理協助增補內容，有利學生做為選課的參考。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3.該專責單位對通識課程的課程規劃沒有自主權，且對課程內容的品質管控，仍力有未逮，卻要負起通識教育執行成效之責，似有不當。 【建議事項】 3.為確保課程審議的事權統一，宜重新思考「通識教育中心」做為「行政單位」排課與庶務性工作的定位與功能。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建置校、院、系（中心）三級通識課程委員會，並發揮課程審議功能，且該校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達到自然融滲行之有年；惟課程仍屬基礎性，單一課程居多，宜再重新思考該專責單位對課程規劃之功能。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待改善事項】 1.針對通識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素養項目，雖該校宣稱所有通識課程皆訂定有教學目標，授課教師須依據所授課目之教學目標，撰寫教學進度、設計教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專責單位根據法規賦予明確的權責與定位，對課程安排有充分的主導權。且透過定期召開的會議，該專責單位對於通識教育目標與校定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學方法及教學大綱，並經課程規劃推動小組及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方准開設；惟由實地訪評發現，許多課程 18 週的綱要呈現有空白（例如 CE69、CF14）、不全（例如 CB36、CE58）或綱要敘述過於簡單（例如 CB21、CB36）等情況。看不出授課教師對於所欲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素養該如何進行教學。且諸多課程中，針對通識教育四大目標之文字顯示不相同，所對應的能力培養亦不確實，例如 CE58 每週課綱均填寫符合核心能力（1）。顯示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在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的要求及審查上不夠落實。 【建議事項】 1. 為真正有效的推動全校性之通識教育，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與權責應明確而詳盡，如對課程的規劃、開設與審查應有完全的主導權，且對於通識課程如何達到所欲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素養，宜建立有完善的專責機制進行教育品質的管控，如此方能有效的推動與落實通識教育。	素養的控管，也有明顯的進展。 2. 課程大綱的範本已與通識教育目標及校級素養與教學內容對應，但各週課程內容的表達稍顯簡略，宜加入更詳細的每週授課細節。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每學年度經費主要來自各年度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校表示之前經費彙整方式過於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每個學年度來自該校的分配預算平均僅有 20 餘萬。該專責單位雖自 98 學年度起成立，其學年度經費理應獨立編列，然實地訪評發現，部分經費仍有由教務處支援之情形。 【建議事項】 1.宜增加該專責單位之年度經費，其經費亦宜獨立編列，以提升該專責單位之工作效能。	簡略，今已重新整理經費資訊，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尚屬合理範圍。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2.該專責單位雖有教學助理之編制，然而從實地訪評發現，目前教學助理的工作偏向協助課程教師處理教學庶務，對於促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幫助較小。 【建議事項】 2.該校在教學助理設置的制度上，宜更完善且永續，並宜強化教學助理的功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於新的學年度進行相關辦法的修訂，進而強化教學助理的功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3.以該專責單位現有編制規模及運作模式，所呈現的諸多工作執行成效較偏向匯集校內相關單位目前業務之工作成效，而非通識專責單位基於實踐該校通識教育理念，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近年來該專責單位在落實學校通識教育理念上，已能透過校內各種委員會及協同校內各單位積極規劃通識教育多元化活動，並善用校園宣導管道，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主動積極規劃之具體活動。 【建議事項】 3.基於事權統一，該專責單位宜主動積極規劃通識教育多元化活動，並善用校園宣導管道，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鼓勵並提升師生生活活動參與率。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4.學生全人學習護照設計立意良好，然而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及「外語學習」之比例偏低。 【建議事項】 4.宜善用大都會環境資源，並創新活動內容，以增加學生全人學習護照中「校外服務學習」及「外語學習」部分學生的參與比例。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專責單位近年來已能努力善用校內外資源，創新相關活動內容，並妥善運用校園宣導管道，鼓勵並提升相關活動的參與比率。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待改善事項】 1.現行通識教育相關行政組織之建置主要在於解決通識課程開設的問題，由於通識課程大多由各系所開設，程序主要是由下而上。在缺乏理念與目標、由上而下的主導機制下，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實難貫徹。此外，該專責單位與該校其他相關單位（包括語文中心、華岡博物館、學務處等）活動之整合情形，仍待加強。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行政組織雖維持原有架構，然藉由多次召開的中心會議及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會議來溝通協調，完成主導權之確認，此外，透過該專責單位負責執行曉峰學苑舉辦各式課程與活動，並能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企業參訪等，明顯有橫向的整合。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1.宜檢討現行組織與行政運作是否可落實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主導、推廣與實踐，並宜再加強該專責單位與校內相關單位的整合。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待改善事項】 2.依該校課程規劃，通識課程應於大一、二選修，然實地訪評發現，大一、大二除國文、英文及電腦資訊課程之學生較多外，其他課程選修之學生仍占較少數。 【建議事項】 2.宜通盤檢討並落實通識課程之選課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專責單位以發函方式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規則，限制大四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 12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未滿 12 學分者得修 3 門，另其他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 2 門通識課程，藉此選課技術來調節各年級選修分布，惟該選課機制尚有改善空間。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待改善事項】 3.該專責單位雖為行政單位之屬性，然每個學年度仍需統籌協調各院系開設為數眾多的通識課程，現有專職人力資源恐有不足。 【建議事項】 3.宜適度增加該專責單位應有之專職人力，強化並健全該專責單位應有功能，以利規劃通識教育及整合教學資源。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依該校 101 年 6 月「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得聘任專兼任教師若干人，惟聘任程序欠缺法源。自 1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該專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自此得以進行該專責單位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及中止合聘之審議，並於之後陸續聘任 1 位教授與 1 位副教授為該專責單位合聘教師，人力資源已有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